关于2023年佛山市、肇庆市及我县支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的公示

根据《肇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佛山市支持我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肇财农〔2023〕11号）和《肇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肇财农〔2023〕15号）的精神，肇庆市财政局分别将2023年佛山市支持肇庆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7200万元和肇庆市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补助资金1440万元下达到我县，我县配套资金960万元。

我县拟在2023年佛山市、肇庆市及我县支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9600万元中，安排524万元用于新圩镇龙窟等4宗小型电排站升级改造工程、安排716万元用于九市镇大塘等4宗小型电排站升级改造工程、安排760.47万元用于村内道路建设项目（支巷路建设）、安排1990万元用于农房风貌提升改造示范村庄建设项目、安排1180万元用于民生实事补短板建设项目、安排135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建设项目、安排1782万元用于设施农业建设项目、安排207.19万元用于德庆县南药（高良）综合交易中心建设项目、安排80万元用于县永丰镇腐竹生

产标准化样板作坊建设项目、安排20万元用于永丰镇双城村肉牛基地建设项目、安排200万元用于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建设项目、安排10万元用于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、安排60万元用于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、安排330.02万元用于新圩镇河东村委会蓝岸民宿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、安排598万元用于德庆县2023年农产品推广宣传项目、安排141.8万元用于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项目、安排745.52万元用于美丽圩镇改造项目、安排120万元用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经费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7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意见建议请致电德庆县乡村振兴局，联系电话：0758-7786198，邮箱：dqxxczx@zhaoqing.gov.cn。

德庆县乡村振兴局（代章）

2023年8月2日